

让低收入者也能迈过居住“槛”

□ 杨朝清

项调查显示,71.8%的女性认为男性有房才适合结婚,需要有车的比例为17.8%。“有房才结婚”的坚硬现实,让房子成为婚姻进入的一道门槛。房子就像一个“紧箍咒”,裹挟了太多人的喜怒哀乐。

买房并非易事,年轻人想要凭借一己之力在城市购房,无疑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为了子女买房,一些父母不仅拿出了积蓄,还通过外出打工、做小生意的方式帮子女攒钱。作为一种情感表达手段,“深夜摆摊帮儿买房”见证了一位母亲的爱与痛。城市集聚着更多的机会和资源,也有更高的生活成本。儿子已经37岁了,儿子、儿媳工资都不高,至今还在租房住,牵挂、心疼儿子的母亲宁可自己多辛苦一些,也要为儿子攒钱买房。希望儿子早日买上房子,成为这位母亲最大的利益诉求和最强烈的情感需要。

多年来,在许多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具

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帮助一部分中低收入者圆了居住梦,但需要看到,这些政策性住房因为数量少,受益面较小。在城市化加速推进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迁移到城市,他们过去在城市里没有根基,面对高房价常常“望房兴叹”;与此同时,即使有些人连续几代在城市里生活,也并不见得收入高,面对高房价同样力不从心。

在商品房价格高企的今天,让所有人都买商品房实现居住梦想是不现实的。为此,我们应思考借鉴我国香港和新加坡的住房建设思路,让低收入者也能迈过居住的“槛”,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在我国香港,在住房制度上实施公屋政策。公屋全称为公营房屋,由政府负责策划和兴建,出租给低收入人士居住的房屋。香港政府于1954年开始实施公共房屋计划,经过多年历史变迁,逐渐形成一套完善的公共房

屋制度,不仅持续大规模地提供着公屋,并且致力于为公屋居民提供满意的居住质量和管理服务。目前,香港有大约近一半市民居住在公屋里边。再看新加坡,建国初期,当时200万人口中有40%的家庭住在贫民窟或棚户区,能够住上像样住宅的人口只占居民总数的9%。20世纪60年代初,新加坡成立了建屋发展局,开始大规模兴建低标准、小户型住房,现在的新加坡,组屋已成为当地住房市场的主体,87%的人住在其中。这种住宅比私人房地产市场上的商品住房便宜许多,受到普通民众的青睐。

在城市化大背景下,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依靠个人或者家庭的力量来实现“买房梦”,越来越不现实。为住房困难群体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制度补位”的方式让他们“居者有其屋”,这样的“弱势补偿”,需要有关方面在政策上更给力一些。

做童书要“谋利”更要“谋义”

□ 何勇海

据《湖北日报》报道,在刚刚结束的上海国际童书展上,开卷公布的中国少儿图书零售市场分析报告显示,全国500余家出版机构年出版4万多种童书,今年前三季度,国内童书销售总量约5亿册,一片繁荣的景象中也存在着问题,有资深编辑直言,童书出版商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少数出版机构一味迎合流行趣味,低俗、惊悚乃至血腥的情节出现在一些销量不低的童书里,值得警惕。

一些出版社将童书价格定得很高,价格远超价值。阅读童书有助于孩子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他们爱读书,读好书的习惯应从儿童时期开始培养。当儿童阅读成为一种奢侈行为,这一切也就无从谈起。当童书成为“少儿不宜”的低俗读物,更会对孩子们的身心健康产生不良的反向影响。当童书原创匮乏,选题重复,劣作多多,我们又拿什么来给孩子们增加精神食粮的供给?做童书者的眼中除了利益,还要有社会责任。

带着社会责任做童书,就是在“谋义”。一方面,要让童书价格降下来,而不是把童书当作赚钱工具。一个基本常识是,读者有承受力才会买书,虽然也有家长“只买贵的,不买对的”,但毕竟不占主流。另一方面,要追求童书产品的质量,力求出精品,力求出原创,哪怕只是出版一本小小的图画书,也应该一遍遍地打磨。

家长“众筹净化器”放大环保焦虑

□ 汪昌莲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杭州的张先生表示,孩子所在幼儿园的家长委员会决定筹资在教室里购置空气净化器,但出于对于二次污染的担心,自己并不赞成此事,但家委会表示哪个家长不出钱,他的孩子要被赶出教室。

雾霾来袭,家委会采取众筹的方式,为孩子所在的幼儿园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其关心孩子健康的初衷可以理解。然而,有的家长拒绝在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也并无不妥。首先,由家长出钱给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让幼儿园落了乱收费的口实;同时,个别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可能会引发攀比心理,甚至导致教育不公;特别是,在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不是该由谁出钱的问题,而是该不该安装的问题。

不可否认,严重雾霾天气,已成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居民生存质量的民生难题。但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是否存在作用,本身存在争议。防治雾霾,人人有责。不过,我们应尊重科学,既不要夸大雾霾风险,又不能盲目乐观,应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行动下,多帮忙,少添乱。与其过度依赖空气净化器的事情,若想着为清新空气的享受者,首先不要做PM2.5的“贡献者”,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个家庭,每一位社会成员,特别是城镇居民,自觉选择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倡导低碳,呵护绿色。

“秸秆回收利用能赚钱”靠喊不行

□ 马涤明

据《工人日报》报道,今年11月份黑龙江地区的秸秆点火数量创下新高,由此产生的雾霾是否对华北地区造成影响也成为一争议话题。记者在黑龙江省一些地区采访时发现,各地都在路边拉起了条幅:“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秸秆还田肥沃土地”“焚烧秸秆地减产,回收利用能赚钱”……但让农民纠结的是,这些合理处理秸秆的良好愿望难以在现实中“落地”。

在一些地区,秸秆年复一年地被烧掉。一些农民冒着被罚、被绳之以法的风险也要烧,那是因为:第一,秸秆不处理掉,来年没法种地;第二,所谓“秸秆转化”如果只停留在宣传上,对农民来说无异于画饼充饥。

哈尔滨市双城区通过农业局下发“告知书”,呼吁农业企业等“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探索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新模式”。地方政府的动机或许不错,然而,市场经济时代,只要是利可图的项目,未必需要政府苦口婆心“告知”,资本的嗅觉肯定比指令灵敏。“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所以落地难,是因为“第一公里”就被卡住了。每年秋季玉米被联合收割机采收之后,被打碎的秸秆如果不用打包机,很难从地里清理出来。动辄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的打包机很难成为村民家的“标配”,谁来提供打包机就成了大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政府应该发挥应有的作为。

比如,将秸秆转化机械设备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农民购买打包机等秸秆转化机械可享受政府补贴;当前为引导鼓励这项产业,政府可以在补贴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对农业企业,也应进行政策引导,通过专项补贴将它们引到这一领域中来。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多次下发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文件,其中提到,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方面资金给予支持。秸秆焚烧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力度。税收、信贷方面都要为企业提供支持。地方是否充分利用了国家相关政策?

哈尔滨市双城区的大白家村附近曾有一家秸秆再利用工厂,但“厂子黄了好多年”,原因无非是无利可图。一边是政府“告知”,秸秆回收利用能赚钱;一边是仅有的一家厂子却黄了,“能赚钱”难道就忽悠?从媒体报道得知,在河北、河南的很多地方,秸秆转化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以及发电燃料、工业酒精这样的项目都搞得不错。从前的烧秸秆重灾区河南省,环保部监测显示,今年秋季以来到10月8日,全省实际着火点6个,而10月1日至7日,全省仅发现着火点1个。这说明,“秸秆转化能赚钱”不是忽悠,黑龙江的秸秆转化企业不赚钱,有没有政策支持不够,引导不足的原因,抑或其他问题,当地政府应关注并解决问题。政府部门要出台合理的公共政策引导农民,不能只靠“告知书”在“喊”,那解决不了问题。



据《楚天都市报》近日报道,从去年10月开始,武汉市江汉区23岁的商户杨浩自己开的小店,每月都有城管队员前来索要一包香烟。前几天,城管队员又来索要,开口要一条每包40元(实际每包已涨到45元)的香烟,称“招呼一下面子,兄弟”。杨浩忍无可忍,将店内监控拍下的一幕,上传到微博。

消息一出,舆论炸开了锅。短短几小时,某门户网站的新闻跟帖达10万多。这足以说明,在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的今天,吃拿卡要式的“微腐败”已成为“过街老鼠”。事实证明,吃拿卡要外强中干,见光就死,没必要惧怕它。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04号

2016年9月9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乡镇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门按照职责,做好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地震动参数,确定农村住房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震等部门制定、推广农村住房抗震技术标准和技术导则,规范农村住房空间布局以及在地基和基础、上部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的抗震措施和细部构造做法。

第八条 农村新建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并采取圈梁、构造柱、现浇屋面等结构抗震措施,增强住房的整体性和抗倒塌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和技术指导。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并向农村居民免费提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领导,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开展农村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第十四条 与农村住房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输气管线等设施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确保抗震性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的作用,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所辖区域的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选择开阔、平坦、均匀、稳定的场地新建、改建、扩建住房,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砂土液化、滑坡、泥石流、崩塌、地裂缝、采空区和凹陷区等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抗震不利地段,建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开展农村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第十九条 与农村住房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输气管线等设施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确保抗震性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的作用,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

鼓励引导建造抗震农村住房 努力营造农村安全居住环境

——就《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施行专访省地震局局长晁洪太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6年9月9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长郭树清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第304号省政府令予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笔者就《办法》的宣传和贯彻实施专门采访了省地震局局长晁洪太。

问:请您谈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答:我省是地震灾害多发省份之一,存在发生中等强度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郯庐、聊考两大强震构造带纵贯南北,燕山—渤海强震构造带在半岛北部沿海通过,南黄海地震带沿半岛东南近海海域分布。我省地震活动具有分布广、强度大、震源浅和致灾重的特点。根据2016年6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设防参数提高的地区涉及17个设区的市、107个县(市、区),其中地震烈度Ⅶ度(相当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地区占全省国土面积的79%,防震减灾任务繁重。同时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人口众多,长期以来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相对薄弱,农村自建住房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不按抗震设防要求建设的现象较为普遍,存在较大的地震灾害隐患。近几年来发生在汶川、玉树、芦山、鲁甸等地的多次破坏性地震启示,农村地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远超过城镇,其中,农村住房倒塌损毁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最主要原因。2015年,省地震局组织了全省农村住房抗震性能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在对

17个设区的市、68个县(市、区)、70个村,16293户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出,在遭遇当地基本烈度地震的情况下,调查样本中约70%的农村自建住房不能完全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可能造成农村房屋大量倒塌损毁,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亟需通过立法,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从源头上保护农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问:请您谈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立法目的,依据和使用范围。主要是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保护农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农村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住房以及配套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二)政府和部门职责。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事关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安全稳定,是一项民生事业,涉及多个部门,必须依靠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办

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领导,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与复核。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申请进行复核。(四)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措施。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办法》结合近年来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对农村居民建房提供技术服务和政策支持方面做出了规定。(五)法律责任。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问:刚才您提到了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措施,能具体讲一讲吗?

答:《办法》规定的有关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措施,主要包括:一是要求有关部门制定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和导则,编制农村住房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并向农村居民免费提供;二是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农村建筑工匠抗震设防技术培训;四是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区划和地震高风险区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调查和评估;五是对于自建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居民,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六是统筹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开展农村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七是加强防震减灾助理员培训,发挥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作用;八是鼓励研发、推广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问:当前针对《办法》的贯彻实施应该着重做好哪些工作?

答:贯彻实施《办法》的关键是抓落实,贯彻落实不到位,就不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严重损害法

律法规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广泛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将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办法》作为工作重点,将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努力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一是重点开展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的宣传,提高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对做好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工作的认识。二是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闻媒体和现代化传播手段,宣传普及《办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制度和有关规定。

(二)加强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在贯彻实施《办法》过程中,我们将分解法定职权,落实法定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推进《办法》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法检查,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办法》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经常性、长期性的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办法》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社会责任、保障措施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详细的法律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会同政府法制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有针对性地推动落实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有部署、有要求、有检查、有改进。